

珠海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1〕117号

关于印发 《珠海科技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指导广大教职工坚守职业信念和职业操守，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强化监察监督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根据《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规定和我校实际，特制定《珠海科技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责人要组织全体教职工严肃认真学习，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文件精神，强化对师德负面清单的宣传和警示力度，确保全员覆盖、应知尽知，使全体教职工做到知准则、守底线，坚决防范和杜绝师德失范行为的发生。



2021年10月27日

珠海科技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及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修养，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规范我校教职工职业道德行为，保障师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适用人员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对教职工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坚持“零容忍”原则。对于教职工出现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根据事实、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三条 对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

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三章 负面行为清单范围

第四条 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一) 违反法律法规，危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

(二)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论文、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三)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四) 违反保密制度，泄露国家秘密。

(五)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

(六) 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

(七)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八)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九)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属于师德失范的言行。

第五条 教育教学方面

(一) 教学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所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等重大问题上，发表与党中央不一致的意见；

3. 发表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
4. 误导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 在课堂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三) 讽刺、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四) 从事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活动。

(五) 违反教学纪律，未经学校批准，随意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

(六) 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评卷)公平、公正的行为。

(七) 其他属于学校认定的教学事故中涉及师德师风的行为。

第六条 学术道德方面

(一) 伪造学历、学位、资历、成果等。

(二)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和教育教学成果，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四) 违反学术规范，成果发表时署名不当或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

(五)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

碍他人科学研究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

(六) 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或学术造假。

(七)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学生就业、征兵入伍及职称评审、学位评定、考核奖惩、待遇贡献等工作中无中生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他人等。

第七条 工作和生活作风方面

(一) 违反工作纪律，旷工。

(二) 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慢作为，敷衍教学；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拒不接受分配的其它工作。

(三) 作为互联网群组（群聊）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违规使用办公平台发布与工作无关的内容。

(四)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五)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六)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猥亵、性骚扰、性侵行为。

(七) 违反学校规定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八)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此类活动。

第八条 廉洁方面

(一) 在招生、招聘、评审、考试(评卷)、推优(评模)、评先、入党、选拔班干、研究生推免(就业)、奖(助、贷、补)学金评定、征兵入伍、职称评聘、项目申报等工作中，违反回避规则，徇私舞弊、谋取私利。

(二) 利用职务之便，让学生或家长给自己办私事，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土特产、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等休闲娱乐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三) 利用对学生的影响，通过实体店或网络形式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牟利。

(四) 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五) 假公济私，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套取科研或教学经费。

(六)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章 处理适用

第九条 学校对教职工发生师德失范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 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者，对当事人进行约谈并要求当事人做书面检查。

(二) 情节一般但影响较大者，与当事人进行诫勉谈话，责令其公开道歉，进行校内通报批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良”

好”及以上等次。

(三)对情节较重或影响重大者，取消其在2至3年内参加校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限制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同时按照严重程度，对应给予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

(四)对于弄虚作假、靠欺骗手段取得教师资格，或者品行不良、侮辱学生，造成恶劣影响者，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五)对身为共产党员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对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将函告本级党委统战部以及相应的民主党派机关或者相关单位。

(六)对涉嫌违法犯罪者，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处理与解除程序

第十条 师德失范行为受理职责划分

(一)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统一部署、安排和调查研究等工作。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教职工所在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等二级单位为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

(三) 相关职能部门为师德失范行为的认定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为师德失范行为的复核单位，纪检监察办公室为师德失范行为的监督单位。

第十二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程序

(一) 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工作，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党委教师工作部。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适时通知被调查教职工。

(二) 受理单位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在调查核实取证过程中，听取教职工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三) 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情节性质及事件影响，将书面调查报告及取证事实转交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对师德失范行为进行核定和确认。教育教学方面转交教务处或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学术道德方面转交科研处及（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意识形态、生活作风及廉洁自律方面转交纪检监察办公室。涉及其他方面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及相关部门核查。

(四) 根据核定结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审核后，上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并由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决定后，执行处理决定。需要给予行政、党纪处分的，由纪检监察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程

序处理后转交党委教师工作部。

(五)处理决定应通知当事人，并明确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可向纪检监察办公室和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复核、申诉。

第十二条 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相关部门按照处理决定权限，在期满后根据当事人悔改表现予以解除。

第十三条 学校将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存入教职工个人人事档案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章 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主体

第十四条 为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我校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单位具体落实、教职工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学校各部门、各二级学院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其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因师德失范行为受到学校处理的教职工要积极整改，所在二级单位党政领导要对其谈话教育，督促其整改。

第七章 师德师风建设监督追责机制

第十五条 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

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 对教职工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 已作出的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通报不及时、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 多次出现教职工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六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其所在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分别作出检讨，由师德建设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问责。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重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学校将进行自查自纠与整改落实，并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报告。

第十七条 师德师风建设是我校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学校将有关情况列入二级单位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并将其作为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年度目标考核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院发[2019]24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

珠海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
